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B1之母即相對人D1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被警方以毒品現行犯帶回偵訊，其父即相對人C1在監服刑，外祖父則已過世，外祖母現住於安養院，聲請人乃於113年11月22日將B1緊急安置，復經鈞院准予安置及延長安置。又B1、D1於114年3月經毛髮檢測均有毒品反應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就該事實，於聲請人對D1提起之告訴，雖為不起訴處分，然對C1則認妨礙幼童發育，以違反家庭暴力罪提起公訴。D1、C1無法妥適照顧B1，B1又於114年5月1日轉為親屬安置，受照顧情況尚需追蹤，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115年度護字第9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D1同意延長安置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B1目前安置於祖母家，受妥適照顧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李忠勝